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公安局电诈支队购买使用神捕研判系统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周财单一采购-2025-20

采 购 人：周口市公安局

供 应 商：西安玖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河南周口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西安玖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公安局

项目名称：周口市公安局电诈支队购买使用神捕研判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单一采购-2025-20

财政委托号：周财单一采购-2025-20（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	单价（元）	小计价格（元）
1	周口市公安局电诈支队购买使用神捕研判系统项目	套	1	1、服务基本要求 1) 系统服务平台为 Web 端系统； 2) 可以针对事实清晰，法律手续齐备的特定对象进行使用 2、提供的主要功能 1) 平台基础服务：业务需求流转支撑及账号管理服务、使用日志审计。 2) 账号服务：产品用户使用权限。 3) 现案抓捕：支撑涉案嫌疑人的抓捕，预判嫌疑人的位置区域，并支持推测具体位置。同时根据团伙或亲密关系人的补充，推测可疑的位置，支撑抓捕位置的研判。 4) 窝点发现：通过入参的反诈涉网要素在时空范围内的聚集行为推测并发现可疑的窝点位置，并根据窝点内要素或人员的特征，推测窝点性质及大概情况 5) 窝点研判：挖掘窝点在一定时空范围内的人员、设备等要素，掌握	549000.00 元	549000.00 元

			更多窝点内的可疑信息。 6) 要素快查：要素快筛场景下，以要素找人为目的进行数据分析与串联，并基于业务场景的特征，推导嫌疑人。 7) 产业链研判：根据入参的反诈人员，实现人员关系扩线和角色的分析，以可视化方式，清晰梳理涉诈的上下游关系梳理。同时支持手工添加与梳理、支持自动取数补充关系，更全面的掌握与研判产品链 3、其他要求 1) 系统可用性（SLA）99.6%； 2) 页面响应时长 3 秒内； 3) 系统数据计算时长 T+1 小时内。		
服务期限：12 个月（自开通账号之日起开始计算）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549000.00 元（人民币【伍拾肆万玖仟】元整）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系统开发、安装、调试、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④）项执行：

-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
 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系统及技术服务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 1、服务方式：SAAS 服务，由产品提供方采购方发送可正常使用合同项下产品的授权账号
 2、服务方法：在服务有效期内，产品提供方为产品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3、服务地点：周口市公安局
 4、服务期限：12 个月（自账号开通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549000.00 元整（大写：伍拾肆万玖仟元整）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要求付款前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西安玖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民生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 号：【693277524】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否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合同签署后，乙方为甲方开通系统服务，甲方于 30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试运行正常后，甲方于 3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贰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274500.00）；系统平稳运行 6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贰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274500.00）；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验收意见限期进行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对系统软件的运行提供技术维护和必要的升级保障；

6、收到甲方维护、调试通知后应当在 2 小时内响应并到现场处理，否则每迟延一小时，服务期限延长 1 天，累计延时超过 24 小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

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甲方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采购人(甲方): 周口市公安局
(公章)

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光明路
与政通路交叉口西北150米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供货人(乙方): 西安玖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稍门十字东南角开元商
住广场3幢1单元19层31208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759972625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 693277524

2015年9月18日

2015年9月18日